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大涌镇博丰木器加工厂年产木质家具 25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涌）环建表[2022]0022 号

中山市大涌镇博丰木器加工厂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BTL3AMXP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大涌镇博丰木器加工厂年产木质家具 25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大涌镇博丰木器加工厂年产木质家具 25 套新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207-442000-04-01-173219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大涌镇南文村（自编马坑口街林泽洪厂房 5 楼 1 卡）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17' 42.929”，北纬 22° 28' 57.691”）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2802.59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802.59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制造、销售木质家具，预计年产木质家具 25 套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

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开料、木工加工等工序粉尘（颗粒物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废水 126 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物、含机油的废抹布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原材料废包装袋、边角料、滤袋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

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9月2日